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代码：256597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24 同方 K1
债券简称：24 同方 K2
债券简称：24 同方 K3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韩泳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成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韩泳江先生

委员：韩泳江先生、李成富先生、吕希强先生、刘俊勇先生、李舟军先生、魏龙先生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召集人：刘俊勇先生

委员：刘俊勇先生、魏龙先生、付永杰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魏龙先生

委员：魏龙先生、李舟军先生、韩泳江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舟军先生

委员：李舟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吕希强先生

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召集人：韩泳江先生

委员：韩泳江先生、吕希强先生、魏龙先生、李舟军先生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成富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先生、燕宪文先生、张园园女士、孙尚民先生、魏恒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夏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园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成富先生，1973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

李成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健先生，1985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计划项目部二级职员，国家电投集团战略部副主办，国投集团办公厅总裁秘书，中核集团综合部秘书处一处副处长，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张健先生持有公司3,700股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燕宪文先生，1975年8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博士，毕业于法国英赛克高等经济与商业研究学院。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凌讯吉兆党支部书记等。

燕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园园女士，1977年11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应用信息系统本部商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

张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最近三年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尚民先生，1972年5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本部总工程师，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本部总经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部、海外制造管理中心、高能产品本部总经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

孙尚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涛先生，1981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

夏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恒先生，1980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处长，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

魏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